

(A类)

山东省科学技术厅

鲁科函〔2021〕30号

签发人：于洪文

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对省人大十三届五次会议第 20210311 号 代表建议的答复意见

苏建军代表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加强安全环保烟花鞭炮的研制和推广工作的建议”收悉。我厅作为分办单位，围绕“强化环保科技支撑”职责分工，提出以下答复意见：

近年来，省科技厅高度重视绿色环保产业发展，持续加大环保技术的研发和科技创新企业的支持力度，整合省内节能环保领域龙头骨干企业、大专院校、科研院所资源，组织实施了面向生态环境领域的重大创新工程、省自然科学基金等省重点研发计划，

“十三五”期间，面向生态环保领域立项实施 122 项重大科技创新工程，省拨经费达到 51230 万元，有效提高了我省生态环境领域的科技创新水平。目前，我省已建有化工、新能源与节能、资源与环境等技术方向的省级重点实验室 36 家、省级创新创业共同体 7 家、省级技术创新中心 15 家，为环保领域科研院所、高校、企业协作联动科技创新提供了有效载体平台，积极推动研究成果转化应用，有效推动了我省生态环境产业创新发展。您提出的“关于加强安全环保烟花鞭炮的研制和推广工作的建议”，符合我省生态环境绿色发展实际和人民群众的现实需求，我们认为很有意义。作为科技部门，我们将认真履职尽责，加大生态环境产业创新发展，聚焦制约生态环境绿色发展的技术短板和成果转化的瓶颈环节，积极探索与其技术创新和转移要求相适应、相匹配、相融合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，探索生态环境绿色技术成果转化路径，有效提升我省生态环境领域绿色技术科技创新能力和转化能力。在省重大科技创新工程、省自然科学基金等各类科技计划规划布局上，将持续加大对生态环境领域科技创新的支持力度，加强绿色化工和模拟电子方向关键技术研发力度，支持研发一批声光模拟逼真及具有较强沉浸式效果的产品，加快突破一批市场前景好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、满足群众现实需求的新技术、新产品、新业态。

感谢您一直以来对我省生态环境科技事业的关心和支持，希

望今后能为我们提供更多宝贵意见，共同促进我省生态环境产业健康高速发展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(联系处室：省科技厅社发处，联系电话：0531-66777080)



抄送：省人大办公厅，省政府办公厅。

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

2021年5月6日印发